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發行H股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一般授權發行本金總額76,000,000港元的H股可換股債券(「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鑑於中國審批手續複雜等，本公司預期H股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及資金用途將受到嚴重影響。本公司及認購方決定不進行發行及認購H股可換股債券。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認購協議，而本公司及認購方概無責任根據認購協議分別發行及認購H股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或認購方不會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終止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王清貴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邢江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